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47號

原告 黃貴保
訴訟代理人 陳新佳律師
被告 陳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95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6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經理」、「三」、「兩光」等之人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後，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以獲取約定之報酬。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在YouTube刊登廣告，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原告於112年2月25日上網瀏覽上開廣告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聯繫，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有「投資」機會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後，先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3月2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於112年4月19日在新竹市○○區○○路00號「星巴克介壽門市」交付予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2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嗣本案詐騙集團再指定被告與原告接洽，二人相約於000年0月00日下午，在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摩斯漢堡」交付現金款項56萬8,300元。因原告於112年4月24日前已察覺，遂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交付警方預備之混有假鈔56萬元及真鈔300元之現金予被告。嗣被告於112年5月12日19時20分許抵達上開摩斯漢

01 堡，並向原告收取上開約定款項之際，旋為在場埋伏之警方
02 逮捕，而未取得上開約定款項。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
03 同詐騙，應負系爭款項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前，原告之系爭款項即遭詐
09 取，伊不認識收取系爭款項之車手，亦不知悉被告先前遭詐
10 取系爭款項之事；伊係收到羈押聲請書、判決書始事後知
11 悉。伊未參與施行詐術之行為，僅於112年5月12日參與收取
12 款項之工作，且當日原告係以假鈔配合警方誘捕，伊未造成
13 原告任何財物損失，原告不應向伊求償系爭款項等語，資為
1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32至33頁）：

16 (一)被告於112年5月6日前某時，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
17 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後，將所收取之款項
18 交予本案詐騙集團，以獲取約定之報酬。

19 (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在YouTube刊登廣告，對公
20 眾散布假投資訊息。

21 (三)原告於112年2月25日上網瀏覽上開廣告後，與本案詐騙集團
22 成員聯繫，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有「投資」之
23 機會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後，先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指
24 示於112年3月29日匯款100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於112年4月19日在新竹市○區○
26 ○路00號「星巴克介壽門市」交付予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
27 員系爭款項（此部分之犯行另為警偵查中）。

28 (四)嗣本案詐騙集團再指定被告與原告接洽，二人相約於000年0
29 月00日下午，在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摩斯漢堡」
30 交付現金款項56萬8,300元。因原告於112年4月24日前已察
31 覺，遂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報警處理，

01 並配合警方交付警方預備之混有假鈔56萬元及真鈔300元之
02 現金予被告。被告於112年5月12日19時20分許抵達上開摩斯
03 漢堡，並向原告收取上開約定款項之際，旋為在場埋伏之警
04 方逮捕，而未取得上開約定款項。

05 (五)被告因前開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56號刑事判決判處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11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13 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
14 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
15 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
16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

17 (二)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於（112年）5月5日，在104求職網
18 發現一則求職訊息，內容提到負責到各處與客戶交收金額並
19 開立公司收據給客戶，104求職網上提到工作彈性及薪資優
20 渥，我便在（112年）5月6日撥打電話應徵。收據是（112
21 年）5月6日下午面試的時候「王經理」給我的等語（偵卷第
22 8頁反面、第10頁反面），於偵查中陳述：「王經理」於112
23 年5月6日在高雄市仁武區全家便利商店應徵我等語（偵卷第
24 101頁），則原告於112年4月19日在新竹市○區○○路00號
25 「星巴克介壽門市」交付予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系爭款
26 項部分，已難認為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後所發生之事。關
27 於原告所受系爭款項之損害部分，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已
28 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有足認為系爭款項損害共同原因之
29 行為。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款項，尚屬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31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
03 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6 明。

07 七、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
08 訴訟，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復查無兩造就本件訴
09 訟程序，尚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10 之諭知，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書記官 洪郁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